

关于峨山彝族自治县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书面)

—2018年1月21日在峨山彝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峨山县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是“十三五”规划攻坚之年，也是脱贫攻坚决胜之年，更是峨山财政“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难度最大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和前所未有的财政收支压力，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县财政部门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省、市、县委重要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

政府决策部署，解放思想，适应新常态，强化财政管理，用好增量，盘活存量，积极筹措资金，优化支出结构，集中有限资金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工作，实现了保工资、保运转，民生投入持续加大、脱贫攻坚扎实有效、重点支出保障有力、项目资金基本到位的目标任务，促进了全县经济平衡发展、民生逐步改善、社会和谐稳定。

一、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完成财政总收入 66,749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数 60,312 万元增加 6,437 万元，增 10.7%。其中，上划中央收入 18,504 万元，增 30.1%；上划省级收入 4,848 万元，增 25.4%；上划市级收入 141 万元，减 3.3 倍。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2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43,100 万元的 100.4%，完成调整预算数 43,100 万元的 100.4%，比上年增加 1,498 万元，增 3.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4,9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7.7%，比上年增加 1,426 万元，增 6.1%；非税收入完成 18,3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2.3%，比上年增加 72 万元，增 0.4%。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152,810 万元的 101.5%，完成调整预算数 144,549 万元的 107.3%，比上年数增加 6,530 万元，增 4.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主要支出科目完成情况为：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5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061 万元，增 85.3%；②教育支出 36,5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44 万元，增 25.6%；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23

万元，增 15.3%；④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5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21 万元，增 18%；⑤农林水支出 13,4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559 万元，减 52 %。在经济环境持续低迷的情况下，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仍然实现增长，这是全县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取得实效的结果。

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25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1,735 万元（包括返还性收入 2,24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1,559 万元及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7,932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0,710 万元，调入资金 14,937 万元（其中，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3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10,094 万元，其他调入 4,500 万元），收入总计 170,63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167 万元，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10,710 万元，上解支出 4,38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372 万元，支出总计 170,638 万元，年终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13,270 万元的 114.6%，完成调整预算数 8,330 万元的 182.5%，比上年增加 6,232 万元，增 69.5%。原因是棚改范围内土地出让收入增加。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15,396 万元的 46.1%，完成调整预算数 12,563 万元的 56.6%，比上年减少 5,672 万元，减 44.4 %。原因是 2017 年预缴了部分土地出让收入，但收储成本性支出未在政府性基金中列支（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204 万元，

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258 万元，上年结转 2,233 万元，收入总计 19,6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105 万元，调出支出 10,094 万元，支出总计 17,199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2,496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1,6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39,934 万元的 129.4%，完成调整预算数 39,934 万元的 129.4%，比上年实际执行数增加 9,487 万元，增 22.5%。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2,6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40,603 万元的 129.7%，完成调整预算数 40,603 万元的 129.7%，比上年增加 12,523 万元，增 31.2%。收支增加原因是 2017 年全省统一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准备期进行清算。以上本年收支数中除本年收支数外，还含有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收支数。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1,67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2,65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982 万元，加上年结转 19,380 万元，年末滚存结转 18,398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目前我县无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五）其他有关事项说明。

1.预备费使用情况。按照预算法规定，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4,500 万元，在预算执行中动用 4,500 万元，其中安排 41 个具体项目资金 3,010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 万元，教育支出 104 万元，科学

技术支出 106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2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4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9 万元；其余部分 1,490 万元安排用于工资支出。

2.实行权责发生制情况。财政权责发生制列支数为 9,7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01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1,152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 万元，教育支出 2,70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5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4,21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86 万元，农林水支出 83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 万元，其他支出 402 万元。

3.存量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年内清理收回存量资金 12,499 万元，安排用于 44 个具体项目资金 4,907 万元，其余部分用于保运转缺口 7,592 万元。

各位代表,由于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需在决算工作结束后才能准确反映出来，故收支数均为快报数（下同），待上级财政部门批复我县结算后再专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负重前行，狠抓落实，全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在预算执行中，我们重点抓了以下 5 方面工作：

（一）强化征管，切实增强财政服务经济发展的能力。准确把握经济发展形势，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和导向作用，支持经济发展和财源培植，夯实增收基础。一是强化预算执行分析。积极与税务部门密切配合，关注经济运行态势，对重点税种、重

点行业收入实行动态监控，深入了解经济形势、财税政策、企业经营状况等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增强收入预测分析的时效性；二是强化税收收入征管。坚持税收法定原则，强化纳税评估和税务稽查，充分利用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等科技手段，加大欠税清缴力度，防止税收“跑、冒、滴、漏”，确保税收及时足额入库。全年入库税收数 24,9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7.7%；三是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坚持以票控收控罚，加大对土地出让收入、国有资产出租处置等收入的征管，加强清收清缴及资产管理，确保各项非税收入依法依规及时足额征缴入库，保持非税收入持续增收态势。全年入库非税收入 18,3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2.3%。

（二）开源节流，切实提升财政促进社会发展的能力。积极争取“外援”，助推财政保障能力提升，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一是加强争取力度，有效扩大财力。把争取国家和省市政策、资金支持作为财政工作的重大任务，全力争取财税体制改革相关政策。针对峨山特殊的财政困难情况及各类刚性支出的大幅增长，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完成向上争取资金 112,459 万元，同比减少 34,440 万元，减 23.4%。其中，争取上级专项及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01,7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20 万元，减 6.5%(原因是新农合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转列市级支出、上级车辆购置税安排用于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比上年减少)；争取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额度 10,710 万元，同比减少 27,320 万元，减 71.8%，债券置换资金虽然比上一年度减少，但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债务成本，缓

解了地方政府偿债压力。加大融资强度，有效推进项目建设。调整充实县金融办，整合公共资源，支持融资平台公司增强融资能力，拓展财政筹资渠道和手段，全年政府融资建设资金 11.746 亿元，保障了脱贫攻坚、农村道路、农田水利、提质扩容、民生项目、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领域建设，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同时，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资金管理，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资金专款专用、安全运转；三是严控三公经费。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精神，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推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长期化、制度化，确保实现“三公”经费零增长。2017 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 965 万元，较上年实际支出减少 8.31 万元，减 0.9 %。

（三）保障民生，切实提高财政保和谐促稳定的能力。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原则，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财力集中用于民生支出。全年民生支出 119,663 万元，同比增 6.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1%。一是确保“三农”稳步发展。安排农林水支出 13,4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7%。重点打造“三大基地”，“两个百万”产业工程。夯实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各种强农惠农政策。二是全力确保脱贫攻坚。安排脱贫攻坚支出 11,9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重点确保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社会保障等脱贫攻坚项目。三是高效保障教育发展。教育支出 36,519 万元，同比增 25.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3.5%，重点支持双二小开工建设、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幼儿园迁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全力确

保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通过国家级专家评审组验收。四是持续推进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安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537 万元，增 1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7%。一是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 617 元，其中，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467 元，比上年人均提高 47 元；二是加大政府投入，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政府加大对两所公立医院基本支出补助，提高医生薪酬，继续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补助，有效控制和降低了患者的医疗费用，缓解了群众看病贵的问题。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安排 3,440 万元新建县中医院，安排 1,200 万元新建县妇幼保健院，安排 32 万元新建西就、总果、美党、大维堵四个村卫生室，安排 5 万元对大西村卫生室改扩建；三是支持公共卫生服务，切实保障城乡居民身体健康。2017 年，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由人均 45 元提高至人均 50 元，安排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1,042 万元。五是积极落实城乡社会保障政策。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84 万元，增 15.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6.1%。一是支持创业就业工作。安排就业补助支出 566 万元，安排创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580 万元；二是提高养老金待遇水平。安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支出 2,297 万元；三是落实社会福利政策。安排社会福利支出 1,496 万元，安排八十岁以上老人高龄补助支出 254 万元，安排殡葬改革支出 863 万元，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圆满完成殡葬改革的四个“100%”工作目标；四是加大投入，提高政府社会救助力度。安排城乡居民最低

生活保障金 2,258 万元，安排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0 万元，安排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 303 万元，医疗救助资金支出 221 万元，其中，资助救助扶贫建档立卡对象 125 万元，扶贫建档立卡对象看病医疗报销比例达到 90% 以上。六是统筹推进城乡建设。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11,382 万元，增 227.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3%，其中安排保障性住房支出 3,848 万元，支持棚户区改造。全力保障“农危改”“十村示范、百村整治”“易地扶贫搬迁”等项目。增加原因是：2016 年度预拨经费在 2017 年列支。七是大力支持文化事业发展。安排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920 万元，减 8.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2%，确保群众性文体活动、“火把狂欢旅游节”活动、广播电视村村通等资金需求。八是继续夯实道路交通基础建设。安排交通运输支出 5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3%，同比减少 9,094 万元，减 94.7%，推进全县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交通条件进一步改善。减少原因是：车辆购置税安排用于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比上年减少。九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2,4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6%，开展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及节能减排工作。

（四）深化改革，切实强化财政自身管理的能力。围绕提高资金效益，继续深化财政改革，推进依法理财、科学理财，不断完善公共财政体系。一是切实加强预算管理。坚持预算资金统筹考虑、合理安排。巩固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推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试点改革，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强化预算执行工作，及时掌

握和分析预算执行进度，加快民生及重点项目资金拨付进度。推进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改革工作。二是扎实推进信息公开。进一步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全面打造阳光财政，扩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全年公开部门预决算 131 家，公开率 100%。其中，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 67 家；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 64 家，预算公开单位数少决算公开单位数 3 家，具体情况是：2017 年法院、检察院和审计局单位上划，按规定未对此三家单位预算进行公开。满足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奠定广泛的社会基础。三是盘活清理存量资金。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年共计清理收回存量资金 12,499 万元。四是积极筹措化解债务。在摸清家底的基础上，修明渠、堵暗道，制定《峨山县政府债务化解规划》（峨政办通〔2017〕48 号）、《峨山县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峨政办通〔2017〕49 号）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为今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全年化解政府债务 10,710 万元。

（五）严格监管，着力提高财政资金效用的能力。一是发挥财政监督职能。积极开展财政资金监督检查、跟踪问效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2017 年重点开展了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情况、预决算公开、财政收入质量、政府采购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财政内部、财政扶贫资金和专项资金、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的检查，共组织 7 次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活动，对 3 个乡镇和 59 家预算单位实施了检查，提出建议意见 65 条。

各位代表，2017 年全县财政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是县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务实进取、共同努力的结果。取得进展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发展中仍然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受市场大环境和政策性减收以及历史原因影响，企业效益普遍较差，税源结构调整效益短期内难于聚集显现；二是脱贫攻坚、重点项目建设、民生政策落实、津补贴改革、统筹城乡发展等资金需求不断增加，收入后续财源替补不力与支出快速增长的矛盾异常突出，保障压力巨大；三是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不断累积，偿债压力巨大，风险防控体制亟待加强；四是预算约束刚性不足，“重分配、轻管理”现象依然存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仍需强化；五是财经纪律意识有待加强，对财经法律法规的遵从度不够，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面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高度重视，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财政自身发展亟需加强、财税体制改革箭在弦上、财政工作面临保正常运转、保经济发展、促结构优化、抓深化改革、建社会和谐等诸多任务。今年全县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

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扩大有效供给；着力培植壮大财源，增强持续增长动力；推进预算制度改革，加大预算统筹力度；依法规范举债行为，防范控制债务风险；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在充分考虑影响财政收支各种因素的基础上，对 2018 年财政预算建议如下：

一、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建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4,5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04 万元，增 3%。其中，税收收入 26,570 万元，增 6.5%；非税收入 17,990 万元，减 1.8%。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增值税 10,715 万元，增 4.5%；营业税 15 万元，减 21.1%；企业所得税 980 万元，增 2.5%；个人所得税 780 万元，增 4.3%；资源税 710 万元，增 34.2%；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0 万元，增 17.3%；房产税 790 万元，增 10.2%；印花税 350 万元，增 7%；城镇土地使用税 450 万元，增 2%；土地增值税 220 万元，增 633.3%；车船税 660 万元，增 7.8%；耕地占用税 2,250 万元，减 14.3%；契税 1,100 万元，增 38.5%；烟叶税 6,500 万元，增 8.4%；专项收入 2,780 万元，增 1.1%；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00 万元，增 2.6%；罚没收入 1,470 万元，增 10.1%；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

入 7,110 元，减 3.5%；捐赠收入 1,990 万元，减 12.4%；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000 万元，增 0.2%；其他收入 40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

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预计为 144,487 万元，按照量入为出的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44,4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680 万元，减 6.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经济分类安排的主要情况：基本支出 106,683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9,8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6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34 万元）；项目支出 37,804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6,304 万元，本级财力支出 1,5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56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4,444 元，收入总计 149,00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4,487 万元，上解支出 4,517 万元，支出总计 149,004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建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数 11,500 万元，比上年减 3,704 万元，减 24.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180 万元，减 24.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数 15,996 万元（包括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11,500 万元、预计上级下达专款支出 2,000 万元、上年结转安排支出 2,4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91 万元，增长 1.3 倍。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11,500 万元，上级基金专款补助收入 2,000 万元，上年结转 2,496 万元，收入总计 15,996 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5,996 万元，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建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数 44,107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30,15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996 万元、利息收入 46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数 42,380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5,619 万元。收支相抵，全县社保基金当年收支结转 1,727 万元，年末滚存结转 20,125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建议。目前我县无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故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五）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预备费按《预算法》规定的下限比例安排 1,5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4%，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及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二、创新理念，攻坚克难，确保财政有效平稳运行

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财政部门将审时度势、积极应对，科学分析新常态下财税工作的新变化和新要求，发挥好财税政策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中的作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更加突出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政治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努力开创峨山财政发展新局面。

（一）平衡预算，解决预算执行不严的问题。

贯彻执行新预算法，准确把握新预算法的精神、原则和各项具体规定，增强预算法治意识，坚持“平衡预算”原则，严格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努力做到四个坚持：坚持预算法定原则，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坚持预算严谨原则，在编制

预算时要做到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坚持预算严肃原则，在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制定减少财政收入或者增加财政支出的政策和措施；坚持预算公开原则，经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在法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开，并对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全力实现“四个确保”：确保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做到勤俭节约、量力而行；确保预算执行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做到未列预算，不得支出；确保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做到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保稳定；确保“三公”经费支出零增长。

（二）夯基培源，解决财政收入质量不高的问题。

面对收入质量不断下滑与刚性支出快速增长矛盾异常突出的局面，始终坚持把提高收入质量作为财政中心工作来抓，切实增强组织收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一是强化预算执行分析。深入分析经济形势、财税政策、企业经营状况等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增强税收收入预测分析的时效性。二是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主动配合税务部门，加强对重点税源、主体税种的依法征管，努力挖掘增收潜力。强化税收稽查，加大对历史遗留税收的清查清收力度。强化对地产建筑、房屋租赁、新服务业、餐饮等零星税源的征管力度。扎实推进非税收入征管改革，严格执行《峨山县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施细则》，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年内争取职业驾培学校收入纳入地方统筹。三是强化税源基础建设。主动介入招商项目的事前收入谋划设计，提高招商实效，培植后续财源，

不断夯实税基。

（三）振兴实体，解决无稳定持续税源的问题。

进一步强化“经济决定财政”的科学生财观，充分利用财税政策和资金手段，推动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安排产业发展扶持基金 2,000 万元，全力推进“总部经济”政策落实。贯彻落实减免小微企业税收、增值税起征点等结构性减税政策，积极落实劳动密集型企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两个 10 万元”等促进工贸企业稳定增长扶持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大财政资金“助保贷”“政府征信资金”项目实施力度。加强投融资平台建设，创新投融资方式，加快推进在城市基础设施、道路交通、文化旅游、教育卫生及地方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转型中开展 PPP 示范项目建设，有效释放社会投资潜力。积极支持交通水利、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园区建设、落户企业发展，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培植财源，夯实税收基础。

（四）强争强引，解决自身发展不足的问题。

面对收入增长乏力、收支矛盾突出的严峻财政形势，加快县域经济发展，争取上级支持尤为重要。一是加强向上沟通联系。实事求是地反映峨山发展中面临的困难，最大限度地向上争取，为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二是进一步增强项目意识。紧紧围绕国家一系列政策机遇，准确把握财政投资导向，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补助，努力壮大财力总量，缓解财政运行困难。三是谋划储备优质项目。紧紧围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等战略，“五网”建设

等一系列重点行动计划，结合我县“十三五”规划纲要，强力推进项目储备库建设。四是完善向上争取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向上争取资金奖惩办法，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跑项目、争资金的积极性，营造“争不争不一样，跑不跑不一样，要不要不一样”的竞争环境，力争完成向上争取资金 160,000 万元，确保向上争取工作取得实效。

（五）强化统筹，解决城乡均衡发展的问题。

在财政收支矛盾凸显的情况下，坚持将财力向民生倾斜。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宁过紧日子、不欠民生账”，通过统筹资金，调整结构，压减行政经费开支，缩减“三公”经费支出，建立健全行政支出递减机制，集中财力优先保障民生，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加大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生投入。高度关注脱贫攻坚跟踪问效，全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认真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实施要求，促进教育事业优先、均衡发展；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多渠道补偿机制，提高医疗卫生服务和保障水平；支持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巩固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全覆盖；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加大对困难群体的保障力度，健全对困难群众的动态补贴机制，提高群众生活水平；继续加大对现代农业和水利工程建设的支持力度，完善有利于“三农”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

（六）聚智改革，解决发展动力不足的问题。

一是继续提高预算透明度。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

的要求，规范公开时间、内容和范围，拓宽公开渠道和形式。二是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创新财政资金对经济发展的扶持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加快推进财政、金融和社会资本的融合，撬动社会金融资本投入实体经济。三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突出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政治、社会和生态效益，建立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资金安排挂钩机制，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激励和问责机制。四是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加大对结转规模较大的政府性基金的统筹使用力度。对上级专款结转超过2年、县级财力安排结转超过1年的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五是科学统筹政府购买服务。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体系，明确政府、社会力量等各方权利和责任，通过承包、委托、采购等方式选择社会力量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力争完成60,00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六是高度重视防范债务风险。严格按照要求将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规范债券管理，规范政府债务举借方式，加强或有债务管理，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七是全面深化县乡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明确财权事权，出台税收增收相关激励办法，提高县乡税收征管责任意识。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是挑战与机遇并存、困难与潜力共生的一年。依法理财，服务民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全面落实县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决策部署，以新的理念、新的思路、新的举措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推动

峨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贡献！

